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且龚志云由公司总经理改聘为副总经理，王悦和石进平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均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46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